

簽
民國105年10月27日
於材料工程研究所

主旨：敬請 鈞長准予以本所蔡履文老師執行之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
款(104A52501)，支付核定補助後「105年度第二次本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實驗設備」不足額之決標費用。

蔡履文

說明：

一、本次蔡履文老師申請之設備主要提供材料所、光電及材料系大學部師生之金相實習教學使用，其規劃申請金額共計新台幣282,400元。

二、承蒙 鈞長同意補助之新台幣170,000元整以及本所設備費

配合款新台幣60,000元整，共計新台幣230,000元整。

- 1、經查蔡履文老師 920000 建教合作結餘款尚餘 \$194,654 元，請於結餘款餘額內報支。
- 2、另請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或學術交流有關項目辦理核實。

會辦單位

決行

議何後
不足款項
由本人經手
款再運用
核支

行政 陳柏熏

李信德

蔡履文

研究發展及代理所發長 許泰文

秘書張翠容
1051104

主任莊季高
秘書

材料工程研究所 院長 陳永逸

辦事員 陳立安

1-請依 105 年度第 2 次基礎教學設備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採購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專員 曹惠卿

工學院 院長 李光敦

組長 林欣薇

校長 張清風
105.11.-7

105.10.31

秘書 廖嘉慧

教務長 張文哲
105.11.01

